**此项参数不存在以下情况：**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是否使用试剂耗材：□是 □否**

**产地： □国产 □进口 国产同类设备生产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及以下**

**是否属于计量器具：□是，首次计量鉴定由供应商负责 □否**

**是否需要场地改造：□无 □需要改造内容：**

**申请科室负责人：**

**撰写人（初审）签字： 复审签字： 终审签字：**

**医工科负责人： 时间：**

**通用基础类维修配件参数要求**

1. 所有配件都应为全新配件，非拆机件、翻新件等。
2. 收到医工科维修通知后，及时更换配件，如果72小时内无法及时供货，需提供备用配件，保证临床科室工作正常开展。
3. 配件质保时间≥6个月，并建立维修台账，用于追溯所更换配件的使用时间，若所更换配件6个月内再次损坏，负责更换，不得重复收取费用。
4. 详细配件清单见附表，要求报单价，包含税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按实际产生数量结算。